（上接B151版）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055,660.38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73,944.339.6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000,000,000.00元，在扣除已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9,200,000.00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980,8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000906号”《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二）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累计为人民币1,779,596,214.59元（其中：2023年，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共产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589,068,434.33元）。2023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697,022,245.55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0,063,373,969.0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0,063,373,969.0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大秦铁路制定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京资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及上述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各方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所有银行专户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0,063,373,969.0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人民币3,697,022,245.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支付金额	其中:2023度直接支付
1	收购中国铁路大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2,830,901.53	–	–
2	收购中国铁路大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369,098.47	369,702.22	–
合计		3,200,000.00	369,702.22	–

募投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请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本次转让土地位于山西，河北两省，面积较大、数量较多，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等的核算工作较为复杂。此外，转让涉及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情况，相关工作流程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沟通协调过程较长，土地交割价款尚未最终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尚未完成交割手续。公司已指定专人持续、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完成。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秦铁路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2401311号），认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就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7日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9,70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拟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	无	2,830,901.53	不适用	2,830,901.53	–	–	−2,830,901.53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太原铁路枢纽西南环线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无	369,098.47	不适用	369,098.47	–	369,702.22	603.75	100.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转让土地位于山西，河北两省，面积较大、数量较多，土地价款及相关费用等的核算工作较为复杂。此外，转让涉及土地分证合证、规划调整等情况，相关工作流程涉及多个部门和环节，沟通协调过程较长，土地交割价款尚未最终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购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项目尚未完成交割手续。公司已指定专人持续、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完成。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股利0.44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由于公司分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8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年4月25日，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净利润11,826,574,661元，按照公司2023年末总股本计算，每股收益为0.7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747,314,635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6,928,818,439.4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8.08%。公司 2023 年度不派送，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由于公司分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6月18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拟派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公司拟维持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总额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现金股利金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2023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34人，注册会计师1,12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2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80家，人服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9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2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两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张杨，200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张杨女士2004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杨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曹璐女士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曹璐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201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吴旭初先生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旭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0份。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旭初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张杨于2023年12月曾受到辽宁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相关人员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除上述情形外，该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46万元，较上一年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3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2023年度内提供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6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聘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3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710余人，其中从事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03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 3 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6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5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欣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蕾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芳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拟就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预计人民币350万元，与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3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公司2023年度内提供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年4月25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续聘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185号信息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及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杨文胜先生（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韩贵先生（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朱士强先生（非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纳荣女士（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朱晨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 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 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 关于《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 关于续聘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2. 关于《公司一年期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年报准则》的要求，对上述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上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公司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参与公司上述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06证券简称:大秦铁路公告编号:2024-01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小东门街口196号大铁广场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此外，大会还将听取《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6	大秦铁路	2024/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登记。

（二）法人股东凭出席人员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四）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30。

（五）登记地点: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利荣、丁一

联系电话:0351-6260604

传真号码:0351-2620604

电子邮箱:dq100@barjutieli.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5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1006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完成及2024年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2年12月28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铁路集团”）续签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参与国家铁路联合运输，执行行业统一的清算政策。公司与国家铁路集团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继续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王迎朔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九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9.75%的比例审议通过该议案。该协议履行期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戴弘先生、王迎朔先生、朱士强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其余八位董事全部投赞成票。

公司于 2024年4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公司预计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根据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有关约定进行的合理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㈡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铁路运输服务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